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研函〔2015〕1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河北省在读研究生 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河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5〕2号文）规定，从2015年起我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“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创新资助项目），省级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对被确定为省级立项的创新资助项目，我厅将给予经费资助。为做好2016年省级创新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严格按照冀教研〔2015〕2号文件要求，于2016年1月15日前，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的2016年创新资助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；省政府学位办接收各单位材料上报时间截止日期为1月20日；省里拟定于1月底前完成整个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。

二、上报的材料清单

（一）每个项目需提交《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纸质版一式十份）及电子版一份（项目申请书的文件命名：学

校代码+两位流水号)；

(二) 每个单位需提交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汇总情况表 (纸质版一式两份) 与电子版一份；

(三) 本单位 2015 年已批准省级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。

三、各单位的申报限额

各单位应在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申报，并实行限额申报 (申报限额见附件)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单位对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；

(二) 项目的具体联系人：

季家林，联系电话：0311—66005226；材料上报接收联系人：吴鹤婷，电话：0311—66005229 (传真)。

附件：2016 年“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”
申报限额分配表

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

2016年“河北省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项目”申报限额分配表

(总数：320项)

序号	学校	推荐申报项目数	备注
1	河北大学	40	
2	河北工业大学	40	
3	燕山大学	40	
4	河北农业大学	20	
5	河北师范大学	25	
6	河北医科大学	20	
7	华北理工大学	20	
8	石家庄铁道大学	15	
9	河北科技大学	15	
10	河北经贸大学	15	
11	河北工程大学	15	
12	石家庄经济学院	10	
13	承德医学院	10	
14	河北北方学院	10	
15	河北科技师范学院	10	
16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6	
17	北华航天工业学院	3	
18	河北金融学院	3	
19	河北传媒学院 (无经费支持)	3	

备注：表中申报项目数包含了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项目总数。

